**附件：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人应同时具有

1.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许可；

3.独立法人。

（二）投标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由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组成，均为独立法人，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具备合法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合法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许可证，持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再参加本次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财务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但作为评分标准。

（五）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但作为评分标准。

（六）信誉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1.4.3项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书的形式对本条作出承诺以便评标专家进行评审，并对此承诺的真伪性承担一切责任）。

（七）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1名，应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八）设计负责人资格：1名，应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九）施工负责人资格：1名，应取得有效的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并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十）其他

1.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须是本申请人企业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的社保证明。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自有人员；设计负责人为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自有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的社保证明。

备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各项要求中所述证照、材料等有关资料的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投标人须响应上述各项要求，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办法 |
| 1 | | 评标办法 |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款要求的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下列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n≥10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10＞n≥6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n＜6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S—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精确到分）；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4、在评标过程中未通过初步评审而被否决投标文件的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重新计算评标基准价。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决定。 |
| 2.1.1 | 形式评审其它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其它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 投标人实施方案：35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10分 3. 投标报价：55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本工程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T值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或开标时间15日前公布；  2、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款要求的为有效报价。采用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T值时，报价得分为0分，且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T值，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不符合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无效标的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3.4.1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 1.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
| 3.4.2 | | 评标结果 |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招标人应当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附件一：评分标准**

**A、投标人实施方案（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 设计部分 | | 15分 |  |  |
| 1 | 路径方案 | | 4分 | 对初设路径方案的分析情况，是否有优化及优化的可行性分析。 | 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分值的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评审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满分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
| 2 | 杆塔及基础型式 | | 3分 | 杆塔规划、选型及与工程条件、环境的适应性，单基指标及与使用条件的一致性。 |
| 3 | 设计进度及技术服务措施 | | 4分 | 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 |
| 4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4分 | 每公里铁塔钢材用量、每公里基础钢材用量、每公里线路投资、每公里OPGW光缆投资（各项指标及与工程条件、论述的一致、合理、可行）。 |
| 二 | 设备材料采购部分 | | 5分 |  |
| 1 | 导线及塔材等主材的选择及质量控制 | | 2分 | 导线及塔材选择的合理性、对线路安全运行的保障、质量控制、原材料及各专项的试验检测方案等。  符合或优于初步设计说明书提出的主要技术参数和重要性能指标 |
| 2 | OPGW光缆的选择及质量控制 | | 2分 | 拟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 3 | 金具的质量控制 | | 1分 | 拟采购的设备材料质量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 三 | 施工部分 | | 15分 |  |
| 1 | 施工方案 | | 2分 | 根据对项目施工情况总体是否有深刻认识，方案是否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具体、有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评分。 |
| 2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2分 | 根据对相关重点、难点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
| 3 | 征地及协调 | | 3分 | 征地及协调工作的开展、具体实施方案**及提供书面保证承诺；如投标人未自行承诺并提供承诺书，得0分。** |
| 4 | 与电网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合协调 | | 3分 | 与电网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配合协调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提供书面保证承诺。** |
| 5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 3分 | 设计进度安排满足工期要求、技术服务保障措施得力、有针对性。 |
| 6 | 环保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2分 | 根据相关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进行评分。 |
| 以上评分是评委个人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主观内容的反映，是个性与共性的统一。为所有评委主观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B、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2分 | （1）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基础上，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加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0.5分；满分1分，不提供不计分。 | |
|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110kV及以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已投运的业主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否则不予认可。 | |
| 2 | | 设计负责人 | 1分 | 具备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0.5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3 | | 施工负责人 | 1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作为施工负责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110kV及以上送出工程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已投运的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业主证明材料须体现施工负责人名字，否则不予认可。 | |
| 4 | | 专职安全负责人 | 1分 | (1)每提供1名专职安全负责人加0.5分，最多加1分；不提供不计分。  注：需提供安全考核合格证（C证）及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5 | | 其他 | 1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有效。三个体系认证齐全的得1分；缺一项，不得分。 | |
| 6 | | 投标人业绩 | 2分 | 投标人近3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1个110kV及以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已投运的业主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为110kV及以上送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相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 |
| 7 | | 投标人财务能力 | 2分 | （1）2016年至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年平均金额为500万元的得0.5分，未达到500万元的不计分；在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500万元及以上加0.5分；货币资金年平均金额超过500万元而未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多1分。  （2）2016年至2018年度年平均营业收入达到800万元得0.5分，未达到800万元的不计分；在8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700万元及以上的加0.5分；年平均营业收入超过800万元而未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不计分。本项最多1分。  注：联合体投标的，仅评审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能力是否满足加分要求。 | |
| 以上评分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 | | | | | |
| **C、投标报价（55分）**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 投标报价 | 55分 | （1）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A=2；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A=1。  （2）投标报价得分Y=55-A×︱（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Y = 投标报价得分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以上评分是评委共同公正评判投标人投标文件客观内容的一致反映，必须统一。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投标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招标人不提供标底的）：

（1）当n≥10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中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10＞n≥6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余下的投标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n＜6时；

S为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S—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精确到分）；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十B 十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